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经 2016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52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产品。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利率风险，因债券和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因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等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造成赎回款顺延划出的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涉及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2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吕文龙

设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3 号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0371155

联系人：赵正中

股权结构：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2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75%。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

吕文龙先生：董事长，研究生学历，曾任吉林省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处办事员、科员、副处长，吉林省人民银行银行处副处长，吉林省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处副处长，吉林省人民银行非银行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长春特派办机构处处长、稽查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期货处处长，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赵玉彪先生：董事，博士，历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交易部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洪山路证券营业部经理兼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表、上海金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柏广新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黄泥河林业局副局长、党委书记，中共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延边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延边州林业管理局局长兼吉林延边林业集团董事长、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全国人大代表。

常永涛先生：董事，总经理，学士，历任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公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投资部总经理，2009 年起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武雷先生：独立董事，学士，曾任北京市政府对外服务办公室公务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陶武平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硕士学位，历任上海市司法学校教务科科长、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海市浦东涉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及首席合伙人，现任观涛中茂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主任。

王明义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曾任通化市矿务局工程处段长、吉林省白山市房产局技术员、建设银行白山市支行科长、中国银行白山市支行副行长、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白山支公司总经理、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中介部主任。现已退休。

侯丹宇女士：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学士，历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营业部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洪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牛葵女士：监事，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吉林省信托有限公司星火项目部、证券部、计划财务部、投行部、信托资产管理部工作，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姚世家先生：监事，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吉林省天桥岭林业局太阳林场财务处会计、处长、吉林省天桥岭林业局总会计师、副局长、局长、吉林省敦化市林业局局长、吉林省敦化市市长，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家涵先生：职工监事，经济学、商务英语双学士，2007 年起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

赵正中先生：职工监事，本科学历，1998年起就职于中国纺织大学，2000年起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信息技术部副总监，现任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

刘伟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星火项目处项目负责人、自营基金业务部副经理、上海全路达创业投资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基金经理

王洋女士：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经验9年。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2014年9月4日起任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2月17日起任天治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7日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向桂英女士：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6年。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交易部副总监，自2015年3月16日起任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23日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公司总经理常永涛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监许家涵先生，研究发展部总监尹维国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王洋女士。

4、上述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志俊

联系电话：95559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2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吕文龙

电话：021-60374900

传真：021-60374934

联系人：洪韦芸

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0374800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电子直销：天治基金网上交易平台E天网

网址：<https://etrade.chinanature.com.cn/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张宏革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朱雅崑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黄莹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

(6) 中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 qlzq.com.cn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代行）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王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徐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0510-82588168
网址：www.glsc.com.cn

(1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传真：0755-82400826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cn

(1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www.hazq.com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44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6)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www.lufunds.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2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吕文龙

电话：021-60374960

传真：021-60374974

联系人：黄宇星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8621)31358666

传真：(86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杭翔、黎燕

联系人：黎燕

四、基金的名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别与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 6 个月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

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6个月，以此类推。

比如，本基金的开放期为15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31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即2016年8月31日至2017年2月28日。则第一个开放期为自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21日的十五个工作日；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半年，即2017年3月22日至2017年9月21日，以此类推。

六、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可转换债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在本基金封闭期的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剩余期限进行适当匹配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

1) 利率预期策略

债券积极投资策略的关键是对未来利率走向的预测。通过对利率的科学预测和对债券投资组合久期的正确把握，可以提高投资收益。

久期越长，利率变动所引起价格变化越大，久期越短，利率变动所引起价格变化越小。如果预计利率会下跌，债券价格会上涨，则应该加大长久期债券的比例，以实现收益的最大化。相反，如果预计利率会上涨，债券价格会下跌，则应该增加组合中久期较短债券的比例，以尽可能减少利率上涨带来的损失。

2) 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是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建立或改变组合期限结构。要运用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必须先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方向，然后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情景分析，构建组合的期限结构。

3) 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一种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债券投资管理策略。该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来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4)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的信用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债券趋势判断、信用利差分析、持有期收益情景模拟和信用债券精选策略四个方面。本基金信用债券投资遵循以下流程：

信用债券趋势判断

本基金将通过着眼于经济走势、资金利率、信用债供求等影响信用债市场趋势的因素来分析未来一段时间内信用债市场中不同品种、不同信用等级债券的收益率变化情况，判断信用债走势。

信用利差分析

在信用债券趋势判断的基础上，本基金将进一步分析和判断信用利差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其基本理念是，在历史利差经验数据的基础上，从上述影响因素入手，对比当前状况与历史情况，判断信用利差所处的位置以及合理位置，若最终分析结果认为利差将变动，则积极主动进行资产调整组合，把握投资机会或规避损失。

持有期收益情景模拟

持有期收益情景模拟是根据信用利差和基准利率的分析，假设数种可能发生的情景并赋予各个情景不同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收益率变化，得出在不同情景下各类信用债的持有期收益，根据该模拟结果挑选较优的组合配置方案，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

信用债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借助公司内部行业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确定信用债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定量分析主要用于分析财务状况、产销数据、融资能力等方面；定性分析主要用于分析行业前景、竞争地位、股东背景、管理能力、偿债支持等。

5) 息差策略

本基金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购买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7)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缩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

(2) 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在每个封闭期首日，根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水

平进行调整。

本基金作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因此，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设置为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完全符合本基金的运作特征。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产品。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3月31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

2	基金投资	--	--
---	------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5,593,000.00	39.89
---	--------	----------------	-------

其中：债券	175,593,000.00	39.89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4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000,478.50	17.95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0,406,479.96	40.99
---	--------------	----------------	-------

8	其他资产	5,170,290.14	1.17
---	------	--------------	------

9	合计	440,170,248.60	100.00
---	----	----------------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	--
---	------	----	----

2	央行票据	--	--
---	------	----	----

3	金融债券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

4	企业债券	--	--
---	------	----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75,593,000.00 39.93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5,593,000.00 39.9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680834 16 洛阳银行 CD059 400,000 39,240,000.00 8.92
- 2 111680671 16 河北银行 CD086 300,000 29,433,000.00 6.69
- 3 111693729 1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68 300,000 28,992,000.00 6.59
- 4 111619200 16 恒丰银行 CD200 200,000 19,628,000.00 4.46
- 5 111680805 16 贵阳银行 CD070 200,000 19,620,000.00 4.4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1 存出保证金 -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3 应收股利 -
- 4 应收利息 5,170,290.14
- 5 应收申购款 -
- 6 其他应收款 -
- 7 待摊费用 -
- 8 其他 -
- 9 合计 5,170,290.1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2016年1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31日	0.99%	0.01%	0.41%	0.00%	0.58%	0.01%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2016年1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31日	0.87%	0.01%	0.41%	0.00%	0.46%	0.01%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 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 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基金管理人中，主要对基金管理人概况、董事、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更新。
- 2、在基金托管人中，主要对基本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 3、在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有关直销机构、代销机构、登记机构的相关信息。
- 4、在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5、在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 6、在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更新了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的内容。
- 7、在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出了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期间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 日